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泓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3
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泓叡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泓叡知悉金融帳戶帳號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隨意
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供作財產犯罪之使用，而犯罪者取得他
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
查，卻仍基於縱前開取得帳戶資料之人利用該帳戶詐欺取
財，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以洗錢，而不違背其本意之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先依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人指示，於民國11
2年9月21日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永豐商業銀
行（下稱永豐銀行）三重分行，將其所申辦之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簡訊動態密碼
專用行動電話門號變更為0000000000號，再將該帳戶之網路
銀行帳號、密碼交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員使用。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則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絡，自112年7月間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盧燕俐」、
「楊曉靜」等帳號向賴凰娥佯稱可透過軟體投資獲利，又稱
須支付現金始能提領賺得之款項云云，使賴凰娥因此陷於錯
誤，依指示於112年9月22日將新臺幣（下同）384萬元匯入

01 本案永豐帳戶中，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路銀行換匯
02 港幣後轉匯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3 二、案經賴鳳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泓叡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07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00號卷【下稱本院金訴卷】第64、6
08 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鳳娥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
09 （見113年度偵字第2536號卷【下稱偵卷】第7至8頁），並
10 有本案永豐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見偵卷第11、12
11 頁）、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
12 卷第13頁至第16頁背面）、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見偵
13 卷第19頁）、永豐銀行作業處113年10月18日作心詢字第113
14 1009109號函暨所附開戶申請書、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申請
15 書、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往來明細（見本院金訴卷第21至35
16 頁）在卷可佐，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
17 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8 應予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25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26 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
27 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
28 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再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
29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30 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
31 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

01 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02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03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04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05 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
06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07 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08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此
10 外，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
11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12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13 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
14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末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
15 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
16 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
17 條文。

18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19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就洗錢之定義、刑事責任、自白減
20 刑等規定有下列修正：

21 ①就洗錢之定義部分，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3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24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25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26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28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29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30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31 進行交易。」。

- 01 ②就洗錢之刑事責任部分，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2 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
04 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6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
09 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0 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
13 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4 000萬元以下罰金。又另觀諸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3項復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6 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
17 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
18 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
19 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20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
21 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22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23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24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5 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26 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27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28 圍。
- 29 ③末就自白減刑之規定部分，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30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復於113年修正後移列條

01 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3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就自白減刑之條件有所不
04 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
05 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6 ④被告本案行為，不論依113年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之規定，均構成幫助洗錢或洗錢行為；且參照該條立法理
08 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
09 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
10 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刑事責
11 任部分，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
12 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
13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於偵查中並
14 未自白洗錢犯行，無論依113年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
15 均無減刑規定適用，①如依113年修正前規定，量刑範圍為2
16 月以上5年以下（不得超過普通詐欺最重本刑5年）；②若依
17 113年修正後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
18 從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113年修正後之規定非較
19 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整體適用
20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1 論處。

22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3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4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5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6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7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8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9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30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31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01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02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03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04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5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06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07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112年9月
08 22日前某時，將本案永豐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9 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嗣取得本案永豐帳戶之人及其所屬詐
10 欺集團其他成員持之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因而陷於錯
11 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本案永豐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
12 員轉匯，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
13 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將本案永豐帳戶簡訊動態密碼專
14 用行動電話門號變更為詐欺集團成員持用之0000000000號，
15 復提供本案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
16 成員，確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
17 定犯罪（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特定犯罪）
18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
19 洗錢之實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0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22 罪。

23 (三)罪數：

24 被告以一行為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
25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26 (四)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27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構
28 成要件行為之實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依
29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五)科刑審酌：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永豐帳戶資料

01 供他人詐欺取財，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使詐欺集團成
02 員得以掩飾真實身分，且受騙匯入之犯罪所得一旦提領而
03 出，亦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
04 困難，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行為應予非難；復考量如告
05 訴人受騙匯入涉案帳戶之數額非微，且被告尚未適當賠償告
06 訴人，未能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惟衡酌被告犯後終能坦
07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除
08 本案以外並無任何前科，素行良好（見本院金訴卷第69頁法
09 院前案紀錄表）、自陳教育程度為二專畢業、從事菜市場工
10 作、經濟狀況不佳、有負債、未婚、無子女、須扶養母親之
11 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65頁）等
1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參酌
13 上開各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本件依卷內事證，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因交付帳戶而取得任何
16 不法利益，爰不另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又按犯第19條、第
17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8 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9 項定有明文。經查，匯入本案永豐帳戶之款項業經本案詐欺
20 集團成員換匯後轉出，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
21 有分得該款項之情形，則被告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
22 其所有，其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對
23 被告為絕對義務沒收、追繳，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4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高智美到庭執行職
27 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陳昱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